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698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1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以下簡稱英檢系統）第2次檢測期程一案，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58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建置旨揭英檢系統，該系統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開發之免費英檢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網路及平板或電腦，進行英語檢測。

三、有關英檢系統內容，說明如下：

（一）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

（二）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Pre A1（國小4-6年級）、A1（國中1-2年級）、A2（國中3年級、高中1年級）與B1（高中



2-3年級)等4種級別。

(三)檢測項目：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5項。

(四)第2次檢測時間：114年2月17日至5月31日，提供未通過
或未完成者再次檢測機會。

四、有關英檢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客 服電話：(02)2363-3801、(02)2363-3803，客服信箱：

testmye_nGLISH@ntnueng.tw。

正本：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